

## 淡江大學第 146 次行政會議紀錄

- 時間：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張特別助理翔荃、馬社長雨沛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議會代理議長簡子涵（歷史系）、學生會代理會長林欣緣（運管系）、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

### 壹、頒獎

- 一、資訊管理學系參加「2015 第 20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 7 項獎項，成績豐碩，資訊管理學系及獲得「產學合作組（1）」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楊明玉副教授，各頒發獎金 5 萬元。
- 二、學生事務處柯學務長志恩榮獲北一區「104 年度友善校園獎」之特殊貢獻人員獎，文學院江秘書夙冠榮獲優秀學務人員獎，特頒發獎牌一面及獎狀乙紙。
- 三、文錙藝術中心、大眾傳播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軍訓室、學生事務處、節能與空間組、採編組及學習與教學中心，以上 10 個單位，獲頒 103 學年度全品管研習會說話的藝術心得寫作「文質獎」，特頒發獎金 1 千元整，以資鼓勵。

###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及淡水校園各位同仁午安！今天是聖誕佳節，祝大家聖誕快樂！

- 一、首先特別感謝柯學務長志恩，在六年半的任內，全力爭取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行的各項競賽，囊獲品德教育、友善校園、學生社團等諸多績優獎項，尤其是學生會因連續 3 年獲得特優，榮獲社團評鑑最高獎項卓越獎殊榮，本年度再次獲得北一區友善校園相關獎項，顯現其學務工作推動地極為用心，本校結合「三環」、「五育」教育理念，不僅傳授專業知識，更落實品德教育，以培養學生成為學有專長，心靈卓越的淡江人而努力。
- 二、本年（104）3 月 20 日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的研習主題為「說話的藝術與工作的品質」，會後請各單位提供心得回饋，共有 132 篇，選出 10 篇文筆一致且用心撰寫的作品，今天臨時安排頒發象徵文章品質的「文質獎」，以資鼓勵，希望在聖誕佳節給大家一個特別的驚喜；10 篇文章電子檔將置於品質保證稽核處網頁專區與同仁分享。
- 三、恭喜文學院、理學院、外語學院、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及全球發展學院經過 2 天的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全數通過評鑑，各學院評鑑的第 2 天，特別前往會場向每位評鑑委員致謝，多數委員對系所呈現的努力成果，表達高度肯定之意。
- 四、下列重點工作，請加強推動：

- (一)以高標準訂定國內參訪的標竿學習目標，並執行追蹤改善策略：這學期已偕同 3 位副校長分別訪視工學院及商管學院，並聽取相關簡報，發現仍有進步空間。下學期將陸續安排其他 6 個學院訪視座談。本次會議所有系主任均出席，希望每個系所訂定高標準的學習對象，選擇與本校規模相當，但老師研究品質佳、招生狀況良好、產學合作表現優異，高於本校的國內標竿學習學校。請各學院系所列出明年度實地參訪計畫，訂定明確的目標與策略方向，參訪結束後，將彙編成冊，持續追蹤改善。
- (二)因應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積極啟動前置作業：本次共有「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8 個訪視項目，以了解本校行政作業及辦學品質，本校規劃 105 年 2 至 5 月進行校內自我檢核階段，教育部預計 105 年 10 至 12 月實地訪視，請各視導項目承辦單位務必依據教育部規定，詳填訪視表並檢齊相關資料，及早做好各項準備。
- (三)提出具體可行前瞻性的招生策略：再次強調招生委員會會議所提及有關各系所即將面臨的招生問題，請各院系所在系（所）務及院務會議仔細研議招生策略，尤其是研究所招生存廢或轉型，務必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案。
- 五、今天有兩個非常重要的專題報告，首先請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伯昌針對長期以來整體的研發工作，提出改善方案，今年初公布「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已新增產學研究計畫的獎勵規定，但成效有限，未來希望結合王研發長的構想與在座系所主管集思廣益的意見，以提升未來產學研究能量。
- 另請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根據 11 月 6 日教育部所召開的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藍圖初次會議的簡報資料，報告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本人曾於 12 月初參加教育部兩場重要研討會，分別由高教司副司長及教育部吳思華部長專題報告，均以本主題為重點方向；本校目前正在撰寫的校務發展計畫，可視需要參考本方案修改調整，現行邁向頂尖大學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也將以這份藍圖方案，作為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願景與目標。

## 參、報告事項

### 一、第 145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申請「105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執行情形：預定於 105 年 1 月函報教育部申請。

- 2、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 (1)「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2)「淡江大學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3)「淡江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校秘字第 1040011467 號函公布實施。

###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校秘字第 1040011468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略)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略)

## 三、專題報告：

(一)「奇點 奇想 創意 創利」(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伯昌)(見專題報告 1, 略)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方案(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見專題報告 2, 略)

綜合討論：

(一)主席：

針對今天兩個專題報告，請各學院院長及在座的各位提供建言。

(二)工學院何院長啟東：

105 年 1 月 25 日將率八系系主任參訪上銀科技公司標竿學習，希望對本校產學計畫有更進一步的規劃。

(三)理學院周院長子聰：

本院已成立「X 光科學研究中心」，側重於基礎研究，另外整合資源，將依校長指示成立「理學院生醫材料與結構生物中心」，該中心與產業有密切關係，兩個研究中心將互相配合，推進產學合作與材料研究。

(四)商管學院邱院長建良：

本院於本年(104)12月31日與王研發長同行參訪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談論產學合作事宜。

(五)文學院林院長信成：

本院在校長指示之下，向教育部申請再造人文教育計畫，從原來的「文五合一」延伸到「文五合 e」，藉由數位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結合，提升人文素養。

(六)外國語文學院陳院長小雀：

本院將成立「多國語言民俗文化研究中心」，跟在地文化結合，除語文學習外，還規劃銀髮族的世界文化研習。下星期安排跟王研發長及商管學院院長參觀摩斯漢堡，討論安排學生實習的機會。

(七)國際研究學院王院長高成：

本院各所與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的機會較多，歐洲所也與歐盟組織有研究教學合作，另外「東協研究中心」、「日本研究中心」與「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三個研究中心，均積極爭取與業界的合作。

(八)教育學院張院長鈿富：

教育科技學系過去曾跟 HTC 合作，本年(104)12月22日並與光寶科技進行產學合作簽約，該公司在國內是領導品牌，未來應是本院產學合作的重點廠商。教育學院目前與政府機構合作比較多，淡海國際城的構想一直與與新北市政府合作並取得

高度默契；下星期將到桃園縣政府爭取更多公費生名額，目前已跟局長達成某種默契，預計可提供 3 名公費生，委由本院招募培養，另外奉校長指示承接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提升國際青年移動力計畫，未來 105 年度在全國北、中、南、東地區協助教育部提升全國青年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之宣導與推廣。

(九)全球發展學院劉院長艾華：

蘭陽校園各學系非常努力積極跟外界接觸，有關產學合作方案已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希望有新型態的展現。

(十)學生事務處柯學務長志恩：

白稽核長在報告中提到，臺灣大學得到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60 億的補助，本校僅得教學卓越計畫 5 千萬的補助，我們身為最大的私立大學，願景應更具前瞻性，校務規劃如何跳脫 4 千萬到 6 千萬元的層次，往 1 億元以上去發揮，這個必要性是非常迫切的。

(十一)教務處鄭教務長東文：

有關研究所未來招生問題，各學院提到成立跨領域的研究中心，可否思考研究所整併為學院跨領域的碩士學位學程，學位學程的設立，配合研究中心的成立，除了提供生源做研究外，另外研究中心與業界的連結，可以吸引學生來就讀，建議各學院列入研究所轉型的參考方向。

(十二)研究發展處王研發長伯昌：

請系主任協助轉達本校「獎勵教師籌組學術團隊及產學合作團隊獎勵」，如本校 3 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向校外單位提出經費 100 萬元以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每案分二階段補助經費 1 萬 2,000 元（已向校外提出計畫申請者，補助 5,000 元；申請案獲校外單位核定通過後，補助 7,000 元），請鼓勵老師積極提出申請。

(十三)品質保證稽核處白稽核長滌清：

有關高教發展藍圖計畫第一項教卓多元特色大學部分，初步規劃各校依據學校特色發展，可自「學習創新」、「區域創新整合」、「產業研發創新」及「專業特色」4 項計畫中至多挑選 2 項申請，預計 105 年 3 月召開計畫申請說明會，除了學習創新就是傳統的教學卓越勢必要申請，其他指定項目先確定後及早構思，下學期開學才趕得上教育部的作業流程。

(十四)學習與教學中心潘執行長慧玲：

串連專題報告及各院院長的提議，呈現其焦點，將使校務推動更具主軸性與統整性。因之，我們首先需要有明確之目標，接著則是清楚的行動方案、策略，如此，大家可將心力投注在焦點上，避免臂多力分。12 月 30 日就要再次討論校務發展計畫，如需結合教育部規劃的高教發展新藍圖，有關校務發展之目標、行動方案與策略之擬訂，宜使用相關資料進行自我盤點，具體掌握本校的優、弱勢，除可運用世界大學排名指標表現進行分析，本校自 2003 年以來蒐集了多年的國內各大學表現排名資料，亦可做為自我檢視及診斷問題之用。

(十五)學術葛副校長煥昭：

高教發展藍圖 5 項計畫，除了第 1 項「教卓多元特色大學」、第 5 項「大學聯盟

合併轉型」與我們相關外，第 3 項「研究基地」計畫，回應國內重大議題由上而下，涵蓋各個部會，例如我們幾個研究中心接受環保署、衛福部委託辦理的計畫，實際上也有密切關連。

(十六)主席結論：

- 1、謝謝王研發長及白稽核長兩大方向的報告。有關產學的部分，以本校目前老師的人數與產學的數量，確實有成長空間，大學性質從學術角度而言，以發明為主，與科技大學定位不同，老師的專長方向也不太一樣，藉由專題報告瞭解相近大學的作法及本校老師的需求，以連結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與產學合作趨勢。希望葛學術副校長在院長會議時，充分討論如何加強與落實產學合作及獎勵方式；並請研發長深入瞭解教育部評比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有關產學整體的指標。
- 2、感謝教育學院張院長願意承接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委託辦理「提升國際青年移動力計畫」，推動時請戴國際副校長萬欽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並請教育學院老師共同參與。
- 3、這次立法院通過教育經費預算增加到 23%，也就是 124 億，但是分配到各校資源有限。申請教育部獎勵計畫，雖然補助經費不高且限制多，但這是關係學校聲譽的指標，在目前學費不能調漲，經費來源沒有增加之下，希望各院朝產學合作方向努力，爭取業界資源，如此，經費較能彈性運用；另外，下學期將陸續安排參與院長、院務會議的時間，以瞭解各院推動 105 學年度與各校策略聯盟辦理情形。
- 4、高等教育發展藍圖 5 項計畫，其中「教卓多元特色大學」、「研究基地」及「大學聯盟合併轉型」這 3 項，都是要努力的方向，建議以本校強項納入校務發展申請計畫中。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爰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 二、依學術副校長指示，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執行秘書明定由人資長擔任，爰修正第十二條。
- 三、本案業經104年11月20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104學年度會議及104年12月16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36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p> <p>(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p>	<p>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p> <p>(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最近五學年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分以上者。</p> <p>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所需。</p> <p>六、教材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系（所、</p>	<p>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類別如下：</p> <p>一、教科書：最近五學年內已出版且公開發行之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可做為課堂教材之優良譯作。</p> <p>二、教材教案編製：其他能促進教學品質，且具原創與創新性的教材編撰、具體教學方案與實作成果。</p> <p>教學優良教材獎勵之推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前三學年已實際使用於本校所授課程。該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教學總分為五分以上者。</p> <p>二、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件為限。</p> <p>三、每人同一門課程之教材只得推薦一次。</p> <p>四、教學教材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p> <p>五、教材內容應足供一學期授課所需。</p> <p>六、教材應經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各系（所）</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組、中心)推薦之優良教材，送請編撰者所屬相關領域的一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p>	<p>推薦之優良教材，送請編撰者所屬相關領域的一位校外專家或學者，以匿名方式審查。</p>	<p>改隸教務處。</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教學優良事蹟甄選，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p>
<p>第十二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資長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p>	<p>第十二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及學習與教學中心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p>	<p>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 三、第一項後段分立為第二項。 四、明定執行秘書由人資長兼任。</p>
<p>第十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p> <p>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各推薦至多二名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選後，陳報校長核定。</p>	<p>第十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p> <p>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至多二名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選後，陳報校長核定。</p>	<p>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p>
<p>第十六條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學習與教學中心聘為教學諮詢顧問，參與教學發</p>	<p>第十六條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學習與教學中心聘為教學諮詢顧問，參與教學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撰寫相關短文論述發表；學期間擇一週開放課堂，提供本校教師進行教學觀摩。</p> <p>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必須在系（所、組、中心）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獲選之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應於院、系公開展示，另送圖書館典藏。</p> <p>獲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之教師應簽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或教具，並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p>	<p>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撰寫相關短文論述發表；學期間擇一週開放課堂，提供本校教師進行教學觀摩。</p> <p>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必須在系務會議或院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獲選之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應於院、系公開展示，另送圖書館典藏。</p> <p>獲得教學創新成果獎勵之教師應簽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或教具，並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p>

提案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營造優質研究環境」之「改善獎勵措施、激勵研究產出」之規劃，依登載刊物之重要性給予相應的獎勵金，以激勵研究產出。

修正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篇數由六篇增加為八篇。

(二)SSCI、SCI 影響係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提高獎勵金。

(三)EI、THCI Core、TSSCI 調降獎勵金。

(四)擴大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之獎勵，原獎勵限定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身分，修正為不指定作者序。

(五)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獎勵之出版年限限制由十年改為五年。被引用次數滿五十次以上者提高獎勵金。每人每年申請篇數由六篇增加為八篇。增列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

二、因學術期刊論文與創作展演屬性不同，將創作展演之獎勵類別、申請條件單獨分開條列。

三、創作及展演新增國際級獎勵，並調降國家級、縣市政府級獎勵金。

四、學術性專書獎勵增列不含年度報告。

五、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4 日學術副校長室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討論及 104 年 12 月 1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二、學術性專書。</p> <p>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p> <p><u>四、創作及展演。</u></p> <p><u>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u></p> <p><u>六、產學研究計畫。</u></p>	<p>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p> <p>一、學術期刊論文<u>或創作及展演。</u></p> <p>二、學術性專書。</p> <p>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p> <p><u>四、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u></p> <p><u>五、產學研究計畫但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u></p>	<p>一、因學術期刊論文與創作展演屬性不同，故將創作展演增列至第四款。</p> <p>二、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規定，已於現行條文第八條明列，爰刪除第五款後段相關文字。</p> <p>三、款次變更。</p>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獲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p>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u>七千元</u>。</p> <p>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u>五千五百元</u>。</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u>或創作及展演</u>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獲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p>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u>六千元</u>。</p> <p>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u>五千元</u>。</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一、增列學術性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p> <p>二、創作及展演之獎勵類別及方式移列至第七條。</p> <p>三、影響係數排名為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獎勵金由六千元提高為七千元。</p> <p>影響係數排名為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獎勵金由五千元提高為五千五百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7、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A&amp;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三)獲EI、THCI Core、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u>一千二百元</u>。</p> <p>(四)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u>(五)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u></p> <p>(六)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p>	<p>7、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A&amp;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三)獲EI、THCI Core、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u>二千元</u>。</p> <p>(四)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u>(五)創作及展演類：</u></p> <p><u>1、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u></p> <p><u>2、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u></p> <p>(六)SCI、SSCI影響係數</p>	<p>獲EI、THCI Core、TSSCI收錄獎勵金由二千元調降為一千二百元。</p> <p>一、本目刪除。</p> <p>二、創作及展演之獎勵類別及方式移列至第七條。</p> <p>一、目次變更。</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七目修正後移入。</p> <p>擴大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之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論文</u>，且為SCI、SSCI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A&amp;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p>	<p>排名為該學門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A&amp;HCI，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身分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u>(七)第一目至第四目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u></p> <p><u>(八)第五目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  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p>	<p>勵，原獎勵限定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身分，修正為不指定作者序。</p> <p>第七目修正後移列至第五目。</p> <p>一、本目刪除。  二、本目移列至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行研究計畫案者。</p>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p> <p>(三)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至多<u>八篇</u>為限，獎勵篇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式二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p>	<p>行研究計畫案者。</p> <p><u>3、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u></p>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p> <p>(三)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至多<u>六篇或創作及展演之發表至多六案</u>為限。獎勵篇(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四)應檢附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u>不含研討會論文</u>)，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式二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u>創作及展演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u></p> <p>(五)<u>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1、音樂類：申請者個</u></p>	<p>一、目之3刪除。</p> <p>二、創作及展演之獎勵類別及方式移列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一、期刊獎勵篇數由六篇增加為八篇。</p> <p>二、創作及展演之獎勵類別及方式移列至第七條。</p> <p>一、前段「不含研討會論文」移列至第一項。</p> <p>二、後段移列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創作及展演之獎勵類別及方式移列至修正後第七條。</p> <p>一、本目刪除。</p> <p>二、本目移列至第七條第一款第四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u>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u></p> <p><u>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u></p> <p><u>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u></p> <p><u>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u></p> <p><u>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u></p> <p><u>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u></p> <p><u>7、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u></p> <p><u>8、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u></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年度報告及<u>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等</u>）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p>	<p>增列年度報告不得申請學術性專書獎勵，並將第二款第二目之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移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p> <p>(二)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p> <p><u>(二)如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不得提出申請。</u></p> <p>(三)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本目刪除，併入第一項。</p> <p>目次變更。</p>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且已出版迄今五年內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u>三萬元</u>及<u>七萬元</u>。</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p>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且已出版迄今十年內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u>二萬元</u>及<u>五萬元</u>。</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p>	<p>增列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p> <p>配合大學排名採計範圍，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出版年限由十年修正為五年。</p> <p>被引用次數滿五十次者獎勵金由二萬提高為三萬，滿一百次者獎勵金由五萬提高為七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Scopus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人每年申請以<u>八篇</u>為限。<u>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u></p> <p>(四)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式二份。</p>	<p>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Scopus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人每年申請以<u>六篇</u>為限。</p> <p>(四)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式二份。</p>	<p>「不含研討會論文」移列至第一項。</p> <p>獎勵篇數由六篇增加為八篇，並增列申請條件說明，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p>
<p>第七條 創作及展演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屬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款獎勵類別及方式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八目移入。</p> <p>(一)新增第一目國際級獎勵，每案發給六千元。</p> <p>(二)第二目國家級獎勵由六千元調降為四千元。</p> <p>(三)第三目縣市政府級獎勵由四千元修正為二千元。</p> <p>一、第二款申請條件，由現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至多八案為限，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三)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四)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li> <li>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li> <li>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li> <li>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li> <li>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li> <li>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li> <li>7、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li> <li>8、建築設計類：申請</li> </ol>		<p>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3移入。</p> <p>(一)第二目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移入。</p> <p>(二)第三目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後段移入。</p> <p>(三)第四目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移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八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比照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p> <p>二、申請條件： (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 (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p>	<p>第七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比照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p> <p>二、申請條件： (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 (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一)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一萬元。 (二)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獎勵二萬元。 (三)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獎勵三萬元。</p>	<p>第八條 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一)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一萬元。 (二)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獎勵二萬元。 (三)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獎勵三萬元。</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四)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獎勵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上述獎勵申請不得與本校其他研究相關減授鐘點案重複申請,申請人得選擇一案提出申請。研究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績效獎勵則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p>	<p>(四)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獎勵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上述獎勵申請不得與本校其他研究相關減授鐘點案重複申請,申請人得選擇一案提出申請。研究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績效獎勵則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p>	
<p>第十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p>	<p>第九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p>	條次變更。
<p>第十一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及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除被引用次數獎勵外,該篇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或創作及展演成果只得申請一次。</p>	<p>第十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及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除被引用次數獎勵外,該篇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或創作及展演成果只得申請一次。</p>	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經費。</p>	<p>第十一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經費。</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p>	<p>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已新增第七條創作及展演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變更為第八條,爰增列「第八條」等文字。</p>
<p>第十四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如有違背,取消本校獎勵,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該論著之獎勵費。</p>	<p>第十三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如有違背,取消本校獎勵,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該論著之獎勵費。</p>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p>	<p>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淡江大學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業經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申請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0 日研究發展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16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八、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九、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四、風工程研究中心。 五、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六、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八、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九、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u>十一、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u></p> <p><u>十二、村上春樹研究中心。</u></p> <p><u>十三、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u></p> <p><u>十四、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u></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p> <p><u>十一、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u></p> <p><u>十二、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u></p> <p><u>十三、村上春樹研究中心。</u></p> <p>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p>	<p>本款刪除，研究推動委員會104學年度第2次會議業已通過「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不隸屬研究發展處，爰予刪除。</p> <p>款次變更。</p> <p>新增「臨床醫學資訊系統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爰增列第十三款、第十四款。</p>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指示

軍訓室陳總教官國樑在本校服務 7 年，即將於 12 月 31 日退伍，在此特別感謝他對軍訓教育的付出與奉獻。會議圓滿結束，祝福大家耶誕及新年快樂。

#### 柒、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